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邮编：100025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网址：www.jingshi.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	4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有限公司、伟泽测绘	指	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即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公司、股份公司、伟泽股份	指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伟泽工程	指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达建业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港咨工程	指	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业	指	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 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003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1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 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兴 华 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公司	指	中 瑞 国 际 资 产 评 估 （ 北 京 ） 有 限 公 司
报 告 期	指	2 0 1 4 年 、 2 0 1 5 年
联 讯 证 券	指	联 讯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元	指	人 民 币 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伟泽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档的明确要求为依据，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3、伟泽股份向本所书面声明与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档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

法律意见书

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档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档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档，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泽股份提供的有关档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伟泽测绘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伟泽测绘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6年1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

2016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58351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伟泽测绘、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情形；也不存在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58351768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潘书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设立。2016年1月13日，伟泽测绘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伟泽测绘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58351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伟泽股份前身成立于2011年11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泽股份是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49,947.89元、6,974,768.05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49,947.89元、6,974,768.0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之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人员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明确，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

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公司及其前身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报告期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情形或违法行为虽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联讯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联讯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讯证券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与其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

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通过逐条核查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档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伟泽测绘出具“（京）名称变更（内）字[2016]第0000795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伟泽测绘名称变更为“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月13日，伟泽测绘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1月14日，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兴华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003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630,971.3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085,842.7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45,128.62元。

（4）2016年1月16日，中瑞评估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1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623,874.05元。

（5）2016年1月16日，伟泽测绘全体股东杨国仲、吕巧珍、闫冰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6）2016年1月16日，伟泽测绘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杨立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6年1月28日，兴华所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2号”的《验资报告》，对伟泽测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至2016年1月28日，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

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8）2016年1月28日，伟泽测绘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杨国仲、高永刚、吕巧珍、靳京华、潘书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立东、朱立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立辉共同组成第一届公司监事会。

（9）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仲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潘书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冬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葛冬梅为董事会秘书。

（10）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立东担任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58351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泽测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取得股东会批准；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发起人杨国仲、吕巧珍、闫冰均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备案登记。

（4）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伟泽测绘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6日，公司发起人杨国仲、吕巧珍、闫冰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资本总额、发起人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 2016年1月14日，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兴华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003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630,971.3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085,842.7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45,128.62元。

(2) 2016年1月16日，中瑞评估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1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623,874.05元。

(3) 2016年1月28日，兴华所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2号”的《验资报告》，对伟泽测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至2016年1月28日，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

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合法、有效；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专业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体从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等测绘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城市规划、土地、水利、交通、电力、电信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有关权属证书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档，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

姓 名	在 公 司 的 任 职	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名称	职 务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杨 国 仲	董 事 长	无	无	无
高 永 刚	董 事	伟 泽 工 程	经 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巧珍的妹妹吕七珍控股的公司
吕 巧 珍	董 事	港 咨 工 程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吕巧珍控股的公司
靳 京 华	董 事	伟 泽 工 程	总 工 程 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巧珍的妹妹吕七珍控股的公司
潘 书 义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 有 君	总 工 程 师	无	无	无
齐 雪 晶	副 总 经 理	无	无	无
牛 国 军	副 总 经 理	无	无	无
高 立 东	监 事 会 主 席	华 达 建 业	职 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参股的公司
朱 立 文	监 事	华 达 建 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参股的公司
杨 立 辉	监 事	港 咨 工 程	监 事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吕巧珍控股的公司

		华 达 建 业	监 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参股的公司
		伟 泽 工 程	监 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巧珍的妹妹吕七珍控股的公司
葛冬梅	财 务 负 责 人 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薪。

3.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配备了 3 名财务人员，设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账号为：91110154800015609。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资金、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发起人股东，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管均按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运作的生存经营和办公机构；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泽测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当时在册的全部股东作为伟泽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伟泽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为3名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杨国仲，男，汉族，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2014年8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拥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党校，担任教师；1997年5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国建工程监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1

年11月，就职于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吕巧珍，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8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党校，担任教师；1999年5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闫冰，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1年，就职于河南唐河四中；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京第154中学；2015-至今，就职于北京八中百万庄校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发起人均系伟泽测绘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2015年1月1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伟泽测绘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国仲	975	净资产折股	65%
2	吕巧珍	510	净资产折股	34%
3	闫冰	15	净资产折股	1%
总计		1500	— —	100%

（三）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伟泽测绘成立至2014年3月5日，杨国仲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且杨国仲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方式控制公司。因此，在此期间杨国仲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3月5日，杨国仲将其在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吕巧珍，自2014年3月5日至2015年12月16日，杨国仲的配偶吕巧珍一直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在此期间吕巧珍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2015年12月1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国仲持有公司65%的股权（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巧珍持有公司34%的股权（股份），杨国仲、吕巧珍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9%的股份；2016年1月28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国仲担任公司董事长，吕巧珍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16日，杨国仲、吕巧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时，双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若协议双方未经协商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吕巧珍无条件同意杨国仲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因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国仲、吕巧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均是在杨国仲、吕巧珍夫妻二人之间发生，且变化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因前述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前述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由于杨国仲、吕巧珍夫妻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国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国仲、吕巧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股本已经缴足；杨国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国仲、吕巧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伟泽测绘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伟泽股份的前身伟泽测绘的设立

2011年11月0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11]第0168215号】，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杨国仲、吕巧珍签署《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杨国仲、吕巧珍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杨国仲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吕巧珍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11月2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1]-225431号《验资报告》，载明：杨国仲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已于2011年11月21日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账号为：91110155510041244；吕巧珍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已于2011年11月21日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城支行，账号为：91110155510041244。至此，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已到位，待批准登记注册后转入企业新设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011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注册号：110102014434735。

伟泽测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 缴 情 况		实 际 缴 付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杨 国 仲	4 0 0	货 币	4 0 0	货 币	8 0 %
2	吕 巧 珍	1 0 0	货 币	1 0 0	货 币	2 0 %
合 计		5 0 0	货 币	5 0 0	货 币	1 0 0 %

2、伟泽测绘第一次股权变动、公司类型变更：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5 日，伟泽测绘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同意股东杨国仲将其在伟泽测绘的所有股份 400 万元转给吕巧珍、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吕巧珍一人。

同日，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决定，伟泽测绘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伟泽测绘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杨国仲与吕巧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国仲将公司的货币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吕巧珍。

2014 年 3 月 15 日，伟泽测绘向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公司变更工商登记。2014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该变更事项。

本次伟泽测绘股东变更后，伟泽测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 缴 情 况		实 际 缴 付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吕 巧 珍	5 0 0	货 币	5 0 0	货 币	100%
合 计		5 0 0	货 币	5 0 0	货 币	1 0 0 %

3、2015 年 4 月，伟泽测绘住所地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伟泽测绘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410 室。

2015 年 4 月 20 日，伟泽测绘与北京京仪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410 室，租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

伟泽测绘向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公司变更工商登记，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伟泽测绘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410 室。

4、伟泽测绘第二次股权变更：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吕巧珍以货币增加方式出资 10 万元，杨国仲以货币增加方式出资 975 万元，闫冰以货币增加方式出资 1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诺宜华验字[2015]第 NSD653 号），对伟泽测绘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进行审验，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贵司已收到吕巧珍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67%。杨国仲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65%。闫冰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伟泽测绘向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58351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伟泽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 （ 万 股 ）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1	杨 国 仲	9 7 5	货 币	6 5 %
2	吕 巧 珍	5 1 0	货 币	3 4 %
3	闫 冰	1 5	货 币	1 %
合 计		1 5 0 0	货 币	1 0 0 %

（二）伟泽测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及演变

伟泽测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 资 额 （ 万 股 ）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1	杨 国 仲	9 7 5	净 资 产 折 股	6 5 %
2	吕 巧 珍	5 1 0	净 资 产 折 股	3 4 %
3	闫 冰	1 5	净 资 产 折 股	1 %
合 计		1 5 0 0	净 资 产 折 股	1 0 0 %

（二）股份公司自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自伟泽测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兴华所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保全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伟泽测绘的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110102014434735），伟泽测绘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业设备。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4434735）显示，伟泽测绘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业设备。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专业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体从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等测绘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城市规划、土地、水利、交通、电力、电信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的拥有的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

（1）《测绘资质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 1111361，专业范围为：“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发证日期：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2）《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持有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15206011881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5年5月7日，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38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5年11月24日，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三）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目前有一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LQD79；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5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潘书义；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测绘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长期。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专业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体从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等测绘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城市规划、土地、水利、交通、电力、电信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003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 务 收入	2 0 1 4 年 度		2 0 1 5 年 度	
	金 额（元）	占 比	金 额（元）	占 比
主营业务	3, 549, 947.89	100.00%	6, 974, 768.05	100.00%
其他业务	0 . 0 0	0 . 0 0 %	0 . 0 0	0 . 0 0 %
合 计	3, 549, 947.89	100.00%	6, 974, 768.05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存续期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档，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规定，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杨国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国仲、吕巧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吕巧珍。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姓 名	在 公 司 的 任 职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情 况
1	杨 国 仲	董 事 长	持有公司9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
2	高 永 刚	董 事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3	吕 巧 珍	董 事	持有公司510万股，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34%
4	靳 京 华	董 事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5	潘 书 义	董 事 、 总 经 理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6	张 有 君	总 工 程 师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7	齐 雪 晶	副 总 经 理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8	牛 国 军	副 总 经 理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9	高 立 东	监 事 会 主 席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1 0	朱 立 文	监 事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1 1	杨 立 辉	监 事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1 2	葛 冬 梅	财 务 负 责 人 兼董事会秘书	未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企业

序 号	关 联 方 名 称	与 公 司 的 关 系
1	伟 泽 工 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巧珍的妹妹吕七珍控股的公司
2	华 达 建 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参股的公司
3	港 咨 工 程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国仲、吕巧珍控股的公司
4	北京中建恒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齐雪晶的配偶张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齐雪晶的配偶张睿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景恒基实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齐雪晶的配偶张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宁夏中景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齐雪晶的配偶张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伟泽工程

伟泽工程系2005年9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80234130W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七珍，住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三层3002室，经营范围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9月2日至2025年09月0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泽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1	吕 七 珍	货 币	8 0 0 . 0 0	1 0 0 . 0 0
合 计			8 0 0 . 0 0	1 0 0 . 0 0

（2）华达建业

华达建业系2014年7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064935494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立文，住所在北京市

法律意见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幢4层417室，经营范围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6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至2034年07月0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达建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1	李 萍	货 币	1 2 0 0 . 0 0	9 2 . 3 1
2	杨 国 仲	货 币	1 0 0 . 0 0	7 . 6 9
合	计		1 3 0 0 . 0 0	1 0 0 . 0 0

（3）港咨工程

港咨工程系2007年09月24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669089559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巧珍，住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六层，经营范围是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7年09月24日至2027年09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咨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1	杨 国 仲	货 币	9 0 . 0 0	9 0 . 0 0
2	吕 巧 珍	货 币	1 0 . 0 0	1 0 . 0 0
合	计		1 0 0 . 0 0	1 0 0 . 0 0

（4）北京中建恒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恒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2001年02月0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80205182XY 的《营业执照》，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睿,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31幢,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针纺织品、纸张、办公用品;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02月02日至2021年02月0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建恒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肖 厚 忠	货 币	2 8 0 0 . 0 0	9 3 . 3 3
2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 币	2 0 0 . 0 0	6 . 6 7
合 计			3 0 0 0 . 0 0	1 0 0 . 0 0

(5)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2008年04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742514558 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厚忠,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66,经营范围是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及其橡胶制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04月16日至2016年01月0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肖厚忠和北京中景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中景恒基实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景恒基实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2015年01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107018528829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睿，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477，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01月1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景恒基实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1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 币	5 0 0 0 0 0	1 0 0 0
合	计		5 0 0 0 0 0 . 0 0	1 0 0 . 0 0

(6) 宁夏中景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中景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27日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640100000005041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睿，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D区8号楼12层，经营范围是对农业、商业、工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城市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

程；广告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至2065年3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中景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易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曾经的关联企业——北京建业

北京建业系2001年11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3370115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国仲，住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幢416室。

2014年11月2日，北京建业和华达建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达建业吸收北京建业而继续存在，北京建业解散并注销；当日，该协议分别经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1次股东会决定和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第1次股东会决定通过。2014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建业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建业注销。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003号”《审计报告》，公司（包括公司前身）2014年度、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 0 1 5 年 度		2 0 1 4 年 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2,306,353.40	61.94%
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6,384.46	8.23%
北京中建恒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796,959.99	11.43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72,536.41	8.21		

2、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关 联 出 租 方 名 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 联 出 租 方 名 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 京 港 咨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办 公	168,000.00	108,.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度 发 生 额	2014 年 度 发 生 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 5 7 , 5 1 4 . 0 0	2 4 2 , 8 8 5 . 1 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其他应收款	杨国仲			143,146.00	
其他应收款	齐雪晶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牛国军	40,000.00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永刚	3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立辉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葛冬梅			220,442.00	
应 收 账 款	北京中德恒建投资有限公司	444,777.60	22,238.88		
应 收 账 款	中景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888.60	15,344.43		

(2) 应付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关 联 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应 付 账 款	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0 2 , 0 0 0 . 0 0
其 他 应 付 款	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 7 0 4 , 3 1 7 . 0 0

上述关联方款项主要类型为个人备用金、个人往来、应付关联方房租、单位往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在公司股改过程中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应收牛国军、高永刚款项外，其他资金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规范和加强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将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交易，并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书》，承诺：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体从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等测绘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城市规划、土地、水利、交通、电力、电信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

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1）本人在担任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泽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伟泽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伟泽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伟泽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伟泽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3）本人在担任伟泽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关联方已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公司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其名下的房产。

2、公司房屋租赁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 址	租 赁 期 间	租金总额（元）
1	北京京仪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伟泽测绘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2410室	2016年4月19日至 2017年4月18日	8 0 0 0
2	港 咨 工 程	伟泽测绘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北街1号院30号楼五层501-507室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8 2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

（三）主要无形资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软 件 名 称	取 得 方 式	权 利 范 围	著 作 权 人	开 发 完 成 日 期	首 次 发 表 日 期	登 记 号
1	PDA手簿外业测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泽测绘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4月17日	2015R11S077910
2	测绘成果档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泽测绘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2015R11S077913
3	城市规划测量成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泽测绘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	2015R11S077911
4	地理信息数字城市测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泽测绘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3月27日	2015R11S077908
5	地下管线三维成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泽测绘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	2015R11S077912
6	后方交会自由设站法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泽测绘	2012年5月28日	2012年5月28日	2015R11S0779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开发完成后始终未发表的，保护期为软件完成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保护期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在办理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更名手续。本

所律师认为，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不影响公司对著作权的控制和使用。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03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伟泽股份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值情况如下：

账 面 价 值	仪 器 设 备	办 公 设 备	合 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元)	416,178.00	55,356.57	471,534.5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元)	534,406.80	28,075.44	562,482.24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合 同 内 容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签 订 日 期	履 行 情 况
1	中测励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全站仪	313,000	2014.06.19	履行完毕
2	北京和欣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技术辅助咨询	154,830	2015.06.01	履行完毕
3	北京拓普康天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管线探测仪	124,000	2014.06.20	履行完毕
4	北京宏祥新兴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技术辅助咨询	113,900	2015.06.08	履行完毕
5	北京和欣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技术辅助咨询	10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6	北京和欣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技术辅助咨询	100,000	2015.07.13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的重大测绘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 同 编 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 同 金 额 (元)	履 行 情 况
1	CH-15-36	北京智环成测绘有限公司	大兴区黄村镇地理信息系统建库、数据采集项目	2015.04.16	1,24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2-01	北京京垦土地整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岗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02.10	875,996	履行完毕
3	CH-15-33	北京中建恒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凤鸣社区老旧小区房产预测、房产实测项目	2015.09.11	844,778	履行完毕
4	2013-HT-0703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城市更新项目	2013.07.03	811,810	履行完毕
5	2015-01-04	北京京垦土地整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岗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5.01.16	657,750	履行完毕
6	CH-15-34	中景恒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寿镇下庄村西杏树洼和花峪两村约 1:500 地形图测量	2015.08.26	606,889	履行完毕

7	CH-15-28	北京华盛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新城0604街区01-03地块土方测绘	2015.06.27	586,688	履行完毕
8	2013-HT-1204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昌平区南口镇北店村等4个村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历史文化街区认定 2.昌平区南口镇北店村等4个村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历史文化街区认定	2013.12.04	544,548.00	履行完毕
9	2015-01-03	北京京垦土地整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南沟村等十一个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等3个项目测绘	2015.01.16	524,040	履行完毕
10	CH-14-16	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房产面积预测及实测	2014.12.10	500,000	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 号	债 权 人 名 称	合 同 内 容	合 同 金 额 (元)	签 订 日 期	履 行 情 况
1	邹 雁 飞	借 款	560173.22	2014.12.10	履行完毕
2	上海图翔实业有限公司	借 款	5 0 0 0 0 0	2014.12.10	履行完毕

（三）重大侵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意见书已经披露情形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 项 的 性 质	余 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 位 名 称	款 项 的 性 质	余 额 (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智环成测绘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 年 以 内	3 3 . 7 1
田 峻	个人往来、备用金	48,000.00	1 年 以 内	2 6 . 9 7
牛 国 军	个人往来、备用金	40,000.00	1 年 以 内	2 2 . 4 7
高 永 刚	个人往来、备用金	30,000.00	1 年 以 内	1 6 . 8 5
合 计	- -	178,000.00	- -	1 0 0 . 0 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 项 的 性 质	余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齐 雪 晶	个人往来、备用金	5,000,000.00	2 - 3 年	6 3 . 1 9
北京苏洋腾翔商贸中心	单 位 往 来	2,163,783.00	1 - 2 年	2 7 . 3 5
葛 冬 梅	个人往来、备用金	170,762.00	1 年 以 内	2 . 1 6
杨 国 仲	个人往来、备用金	143,146.00	1 年 以 内	1 . 8 1
北京宏祥新兴测绘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 年 以 内	1 . 2 6
合 计	- -	7,577,691.00	- -	9 5 . 7 7

2.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往 来 款	- - -	5 , 4 7 4 , 4 0 1 . 2 2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1 0 , 5 8 4 . 7 5	1 0 , 5 3 9 . 5 7
合 计	1 0 , 5 8 4 . 7 5	5 , 4 8 4 , 9 4 0 . 7 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偿 还 或 结 转 的 原 因
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04,317.00	尚 未 进 行 最 终 结 算
江苏省建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43,501.00	尚 未 进 行 最 终 结 算
江 苏 鑫 宇 装 饰 有 限 公 司	800,000.00	尚 未 进 行 最 终 结 算
北京市苏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尚 未 进 行 最 终 结 算
北京商业投资服务中心	116,410.00	尚 未 进 行 最 终 结 算
合 计	4,414,228.00	- - -

经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和明确规定。该《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1）2016年1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泽测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董事会

（1）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议案，以及审议通过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3、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立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国 籍	是否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 务	任 期	持 股 情 况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 股 比例	出 资 方式
杨国仲	中国	是	董 事 长	2016.1.28-2019.1.27	9 7 5	6 5 %	净资产
吕巧珍	中国	是	董 事	2016.1.28-2019.1.27	5 1 0	3 4 %	净资产
潘书义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16.1.28-2019.1.27	— —	— —	— —
高永刚	中国	无	董 事	2016.1.28-2019.1.27	— —	— —	— —
靳京华	中国	无	董 事	2016.1.28-2019.1.27	— —	— —	— —

张有君	中国	无	总工程师	2016.1.28-2019.1.27	—	—	—	—	—	—
齐雪晶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6.1.28-2019.1.27	—	—	—	—	—	—
牛国军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6.1.28-2019.1.27	—	—	—	—	—	—
高立东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6.1.28-2019.1.27	—	—	—	—	—	—
朱立文	中国	无	监 事	2016.1.28-2019.1.27	—	—	—	—	—	—
杨立辉	中国	无	监 事	2016.1.28-2019.1.27	—	—	—	—	—	—
葛冬梅	中国	无	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	2016.1.28-2019.1.27	—	—	—	—	—	—
合 计					1	4	8	5	9	9 %

1.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杨国仲，男，汉族，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2014年8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拥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党校，担任教师；1997年5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国建工程监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吕巧珍，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8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党校，担任教师；1999年5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港咨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高永刚先生，男，汉族，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北京市建设职工大学建筑施工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就读于东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龙建集团，担任技术员；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继担任专业工程师、总监代表、执行总监；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伟泽工程，担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靳京华女士，女，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首钢职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北京首钢设计院，担任结构设计员；2000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职员；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5) 潘书义先生，男，汉族，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读于国防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97年10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1997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总医院营建指挥部，担任测绘助理员；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中华中西医杂志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伟泽工程，担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伟泽测绘，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高立东先生，男，蒙古族，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城建三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华城监理公司，担任职员；2013年至今，任职于华达建业，担任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朱立文先生，曾用名朱立群，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中级职称）、工业与民用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建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建十四处，担任房地产项目业主驻场代表；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北京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杨立辉先生，男，汉族，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1996年，就读于北京市建设职工大学建筑施工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龙建集团第九分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港咨工程监事、华达建业监事、伟泽工程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伟泽测绘，现任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潘书义，男，总经理，简历见本章现任公司董事。

(2) 张有君先生，男，汉族，195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拥有测量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1976年11月至1978年9月，就读于哈尔滨冶金测量学校地形测量专业，中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中国有色吉林有色地勘局，担任测绘队管理队长；1995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院，担任院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时正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常务副总；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伟泽测绘，担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3) 葛冬梅女士，女，汉族，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读于江西城市职业学院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建业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

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伟泽测绘，担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牛国军先生，男，汉族，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测量工程师职称。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智环成测绘有限公司，担任外业生产队长；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伟泽测绘，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齐雪晶女士，女，汉族，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鸡西电视台，担任记者；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担任记者；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伟泽测绘，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选举杨国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委派潘书义担任执行董事。

(3) 2016年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国仲、吕巧珍、潘书义、高永刚、靳京华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仲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 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伟泽测绘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伟泽测绘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吕巧珍一直担任伟泽测绘的监事。

2016年1月16日，伟泽测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立辉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北京伟泽测

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2016年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和2016年1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由高立东、朱立文、杨立辉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高立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1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聘任杨国仲担任公司经理。

(2)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聘任潘书义担任公司经理。

(3)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潘书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齐雪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国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有君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葛冬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初期，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聘请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时期，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经理发生过一次变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杨国仲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潘书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时期，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

1、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诚信情况的声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档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 有 君	总 工 程 师	— —	— —
2	牛 国 军	副 总 经 理	— —	—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 (1) 张有君，男，总工程师，具体介绍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 牛国军，男，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1、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北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经查验，伟泽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58351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2 0 1 5 年 度	2 0 1 4 年 度
增 值 税	增 值 税 应 税 收 入	3 % 、 6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 缴 增 值 税	7 %	7 %
企 业 所 得 税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1 5 %	2 5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进行“营改增”，主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主要税种税率由营业税税率 5% 变更为增值税税率 3%；2015 年 6 月增值税税率由 3% 变更为 6 %。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纳税记录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伟泽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已缴纳增值税；尚未发现伟泽股份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况，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编号为“西一（2016）告字第178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伟泽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保金；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58351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档的规定；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收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档，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档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档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编号为“社险京字110102014476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及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险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有正式员工33名，公司与该33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为32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有一名员工在原单位伟泽工程缴纳社会保险，正在办理将其社会保险从原单位伟泽工程转到新单位伟泽股份的手续。该员工出具的《已缴纳社保承诺说明书》承诺：尽快将社会保险从原单位伟泽工程转到新单位伟泽股份；在新单位伟泽股份工作期间若因本人原因没有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而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与新单位伟泽股份无关。

公司已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且已逐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仲承诺：如果公司因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问题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1名因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尚未转到伟泽股份的员工已签署了承诺函。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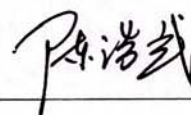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凌霄



承办律师：

陈浩武



承办律师：

王刚



2016 年 4 月 27 日